



合同编号: **SY26ZZ05**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勒流街道挥发性原辅材料检测与鉴别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3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就开展 2026 年勒流街道挥发性原辅材料检测与鉴别技术服务 项目为甲方提供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等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涂料采集；涂料 VOC、水分含量、溶剂成分等项目检测（检测依据见附件一）；作出涂料类别鉴别结论；依据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涂料 VOC 作出判定（当受检样品为标准覆盖的产品类别之内时）。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采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甲方有权利获得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资料复印件。
- 4、甲方有权利就专业技术需求不限次数，向乙方提出咨询需求。
- 5、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有利于工作开展的意见，与乙方协商统一后实施。
- 6、甲方有义务恪守本合同的保密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具备独立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资质要求，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证书以及要求的技术职称，并且对检测报告结果与分析的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
- 2、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拟定的完成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
- 3、乙方有义务恪守本合同的保密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支持。

### 三、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自采集当日计算）为 10 个工作日。

注：除甲方另外提出工作完成期限，并且超出实际能力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情况以外。



#### 四、合同金额

以附件一“总报价”为检验单价，以实际检测样品的数量计算技术服务费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21000 元。

####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产生费用汇总表，并提供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后，以汇款方式把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 号：44-4650010400250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因乙方在采样及检测过程不按有关规范进行，导致检测结果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否决，该批次检测费用不予结算。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逾期批次监测不予结算费用，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服务。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该逾期金额的 3% 向乙方额外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保密内容：

1、本次专项整治的所有工作部署信息。

2、本次专项整治的实时动态。

3、本次技术服务中未被合法公开的检验数据与结果分析。





4、其它将影响本次技术服务中甲乙双方利益或公正性的有关信息。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附带的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对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勒流监督管理所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3月24日





附件一：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检验依据	价格（元）
原辅材料检验	现场登记、采样	-----	300.00 元/个
	VOC 含量、水分含量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及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	800.00 元/个
	有机溶剂成分分析	GB/T 6041-2020 《质谱分析方法通则》 JY/T 0574-2020 《气相色谱方法通则》	1000.00 元/个
	合计		2100.00 元/个

